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1791 执恢 9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599 号时代数码港 21 楼，组织机构代码证 72851433-8。

法定代表人：周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9505073F。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董事长。

担保人：安徽茶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高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56637778XP。

法定代表人：尹良平，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本院作出的（2015）九民二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担保人安徽茶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开发建设的茶溪小镇度假村 D3-18 号房屋提供担保。现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拍卖此担保房屋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保人安徽茶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茶溪
小镇度假村 D3-18 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孙小平
审 判 员 周景物
人民陪审员 姜国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庆生

